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关于大 203 井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项目
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决定书号： 达开林地许临续〔2025〕03号

申请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

法定代表人：方进

临时占用林地地点：广福镇石板滩村

临时占用林地面积：0.0562 公顷（其中：用于修建安全防护区 0.0542 公顷、井场及配套设施 0.0020 公顷。）

临时占用林地延续有效期限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
发证机关：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关于大 204 井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项目
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决定书号： 达开林地许临续〔2025〕04号

申请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

法定代表人：方进

临时占用林地地点：任市镇花朝门村

临时占用林地面积：0.0998 公顷（其中：用于修建安全防护区 0.0310 公顷、井场及配套设施 0.0688 公顷。）

临时占用林地延续有效期限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
发证机关：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